

20223102041064

合同编号:

技术许可（专利实施许可）合同

项目名称: 一种基于数字图像技术的粗糙面裂隙生成方法及试验系统

受让方（甲方）: 青岛 有限公司

让与方（乙方）: 山东科技大学

签订时间: 2022年9月25日

签订地点: 山东科技大学

有效期限: 2022年9月25日至2025年9月25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填 写 说 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转让（专利实施许可）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让与人（专利权人或者其授权的人）许可受让方在约定范围内实施专利，受让方支付约定使用费而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受让方”、“让与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技术许可（专利实施许可）合同

受让方（甲方）： 青岛 有限公司
住 所 地： 山东省青岛市市 号
法定代表人： 赵
项目联系人： 赵
联系方式
通讯地址：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辽源路 邮编：
电 话： 传 真：
电子信箱：

让与方（乙方）： 山东科技大学
住 所 地：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 579 号
法定代表人： 姚庆国
项目联系人：
联系方式：
通讯地址：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 579 号
电 话： 传 真：
电子信箱：

本合同乙方以 普通（独占、排他、普通）方式许可甲方
实施其所拥有的 一种基于数字图像技术的粗糙面裂隙生成方法及
试验系统

专利权，甲方受让该项专利的实施许可并支付相应的实施许可使用费。
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本合同许可实施的专利权：

1. 为 发明（发明、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）申请。

2. 发明人/设计人：赵金海，郭惟嘉，尹立明，江宁，陈军涛，李杨杨，张士川，孙文斌，张俊明。

3. 专利权人为：山东科技大学。

4. 专利授权日：2020年3月6日。

5. 专利号：ZL201910710425.4。

6. 专利有效期限：2019年8月2日至2039年8月2日。

7. 专利年费已交至：2023年3月6日。

第二条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前实施或许可本项专利权的基本状况如下：

1. 乙方实施本专利权的状况（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和规模）：无。

2. 乙方许可他人使用本项专利权的状况（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和规模）：无。

第三条 乙方许可甲方以如下范围、方式和期限实施本项专利：

1. 实施方式：普通许可。

2. 实施范围：中国境内。

3. 实施期限：2022年9月25日至2025年9月25日。

第四条 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专利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：

1. 专利证书；
2. 专利申请书及相应申请材料；
3. 专利说明书、权利要求书；
4. 专利的技术领域、背景技术、发明内容等资料。

1. 提交时间: 合同签字生效后7天内。

3. 提交方式: 面交。

1. 技术秘密的内容：基于数字图像技术的粗糙面裂隙生成方法及试验系统

3. 技术秘密的保密范围和期限：2022年9月25日至2025年9月25日。

1. 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内容：基于数字图像技术的粗糙面裂隙生成方法及试验系统及方法运行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，乙方许可甲方实施本项专利及转让技术秘密、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，按以下标准和方式验收：

2. 专利技术用于生产前，乙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用于其他生产。

1. 许可实施使用费总额为: _____

2. 许可实施使用费由甲方 一次 (一次、分期或提成) 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(1) 2023年5月1日前一次性支付所有费用；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

地址：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579号

帐号：38110101040034806

第十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专利权实施许可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。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侵权专利的，乙方应当提供相应证据，协助甲方证明实施本专利权的合法性。

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维持本项专利的有效性。如由于乙方过错致使本项专利权中止的，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的约定，支付甲方违约金或赔偿损失。

本项专利权被国家专利行政主管部门宣布无效的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使用费，但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履行中，任何一方不得以下列方式限制另一方的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：

1. 限制另一方在合同标的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新的研究开发；
2. 限制另一方从其他渠道吸收技术；
3. 阻碍另一方根据市场的需求，按照合同的方式充分实施专利和使用技术秘密。

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：

1. 甲方有权利利用乙方许可实施的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，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（甲）方所有。

2. 乙方有权在许可甲方实施该项专利权后，对该项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造及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。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乙（乙、双）方所有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 30 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：

1. _____；
2. _____；
3. _____；

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九 条约定，应当 支付专利实施许可费合同总金额的 10%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2.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约定，应当 返还甲方实际支付的专利实施许可费到账金额的 80%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3.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 _____条约定，应当 _____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4.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 _____条约定，应当 _____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第十七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 赵素平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 赵金海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友好、及时沟通，及时向对方反应沟通中的问题；
2. 确保相关文件的顺利交割；
3. 确保款项的顺利交割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合同：

1. 发生不可抗力；

2. 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致使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。

第十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 青岛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. 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二十二条 双方在本合同中留存的通讯地址视为双方承诺的有效送达地址，任何一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，向对方发出正式通知、要求或其他信息应当以书面形式，送达至对方有效送达地址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出
示

甲方：_____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名）
_____年 月 日

乙方：_____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名）
_____年 9 月 22 日

印花税票粘贴处：

(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)

[illegible]

文選

(2)

(2)

(3)

Year	Percentage of Population Aged 65 and Over
1950	10%
1960	11%
1970	12%
1980	13%
1990	14%
2000	15%
2010	16%
2020	17%
2030	17.5%
2040	18%
2050	18%

经办人：

年 月 日

